

## 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張○欣  
出 生 年 月 日：○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 務 學 校 及 職 稱：彰化縣立○○高中教師  
住 居 所：○○○  
電 話：○○○

原 措 施 學 校：彰化縣立○○高中

申訴人不服所屬學校對其108學年度教師年終成績考核結果，向本會提起申訴，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申訴駁回。

### 事 實

- 緣申訴人因涉及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下稱性平事件，案號：○○○），經原措施學校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並組成調查小組開啟調查，於109年6月1日作成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之行為已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所稱性騷擾，再移請教師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委員會）作成申誡1次之決議。嗣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之決定，循序向原措施學校及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申復及訴願均遭駁回，再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繼原

措施學校以申訴人行為構成性騷擾，於110學年度考核委員會認定申訴人108學年度之整體工作表現不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5目及第8目，決議考列申訴人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並以110年10月25日○○○字第1100007735號成績考核通知書（下稱系爭措施，即原措施）於110年11月2日送達申訴人，申訴人不服，遂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110年11月18日收受申訴書。

## 二、申訴人申訴要旨：

- （一）因性平事件已訴訟繫屬中，請求撤銷系爭措施，發回原措施學校重為決定。
- （二）申訴人另向普通法院提起恢復名譽訴訟。
- （三）原措施學校召開性平會之程序不合法，影響申訴人之權益。

## 三、原措施學校答辯要旨：

- （一）申訴人108學年度之整體工作表現不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5目及第8目，故決議考列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
- （二）申訴人對性平事件提起訴願遭駁回，顯見其主張為無理由。
- （三）因申訴人再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考量訴訟程序漫長，為免影響申訴人薪級晉級與請領考績獎金之權益，爰先評核其108學年度之年終成績考核，俟行政法院判決結果確定後再行確定是否改核。

## 理 由

一、按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第4條第1項第1款第5目及第8目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五) 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八)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同條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9條第1項及第3項至第4項規定略以：「(第1項) 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第3項)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4項)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10條第1項規定略以：「……。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第14條第1項規定：「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第15條第2項規定：「教師年終成績考

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分別列冊報主管機關核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第31條第1項規定：「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查申訴人之行為已構成性平法所稱性騷擾，其性平事件之救濟業經原措施學校及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駁回確定已如前述，是原措施學校以性平事件之處理結果為事實基礎考列申訴人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於法並無違誤。從而，申訴人指摘原措施學校召開性平會之程序不合法，且已就性平事件向行政法院興訟而請求本會撤銷系爭措施，不足憑採。
- 三、惟查，原措施學校遲至110年10月7日方召開考核委員會評核申訴人108學年度之年終成績考核，與考核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不合，併此指明。
- 四、考核委員會應依法就個案具體事實，秉權責認定之。如涉及具高度屬人性之評定基於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學校就此等行政事項仍有專業判斷之餘地，本會僅得審查學校之判斷有無逾越權限、濫用權力或其他違法情事：1. 學校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2. 學校之判斷，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3. 學校之判斷，是否違反法定正當程序。4. 作成判斷之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5. 學校之判斷，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亦即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6. 學校之判斷，是否違反相

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53號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515號判決參照）。經核原措施學校依考核辦法召開考核委員會，有會議紀錄、簽到單、校長覆核公文附卷可證，其基於對本件事實真相之熟知而為決定，享有專業判斷之餘地，並已依規定教示申訴人申訴救濟管道；原措施學校雖未於期限內召開考核委員會評核申訴人108學年度之年終成績考核，但仍不影響系爭措施之效力，是系爭措施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依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4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